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喜乐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喜乐航

SHI XUE HANG



独立财务顾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乐航”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喜乐航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喜乐航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喜乐航股票或其它证券在

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喜乐航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八）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喜乐航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喜乐航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喜乐航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的喜乐航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 发表独立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喜乐航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

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喜乐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其他批准、授权或备案等（如有）。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6
释义.....	7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8
（一）本次交易预案.....	8
（二）公众公司情况.....	9
（三）本次交易对象.....	11
（四）本次交易标的.....	12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6
（六）交易前后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16
（七）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八）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1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7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本次交 易需经过证监会核准.....	1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9
七、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核查意见.....	19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1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喜乐航、本公司或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重大重组预案》	指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喜乐航子公司 Shareco America 通过支付现金认购 GEE 新发行股份并部分要约收购 GEE 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获得 GEE 34.90%股权的行为
Shareco America	指	Shareco Group of America Inc.
标的公司、GEE	指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Inc.
交易对方	指	GEE 现有全体股东
PAR	指	PAR Investment Partners, L.P.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	指	即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预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喜乐航通过债务融资及商业银行借款方式募集资金，以其全资子公司 Shareco Group of America, Inc.（以下简称“Share America”）支付现金方式，通过认购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Inc.（以下简称“GEE”）新发行的股份及部分要约收购 GEE 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获得 GEE 34.90%股份。

本次交易的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一 GEE定向发行股份：

GEE公司以11.00美元/股向喜乐航全资子公司Shareco America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Shareco America持有本次发行后GEE 9.90%股份，具体发行股数及交易金额根据GEE发行新股当日的总股数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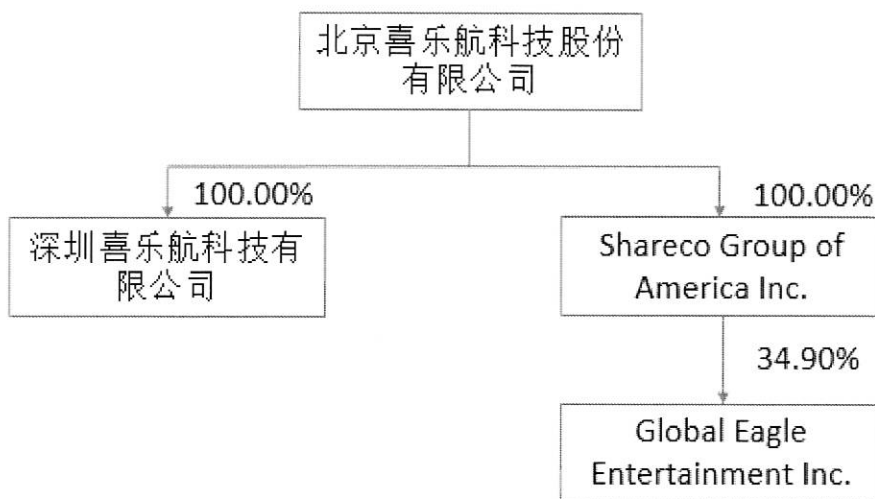
步骤二 GEE定向发行及GEE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前次定向发行完成后，GEE公司再次以11.00美元/股向喜乐航全资子公司Shareco America发行新股，预计交易金额为1.5亿美元。

步骤三 Shareco America向GEE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若前两次定向发行完成后Shareco America已获得股份数与最终计划持有GEE 34.90%股份尚存在差异，则差异部分通过向GEE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受让GEE股份，从而最终合计持有GEE 34.90%股份，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喜乐航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众公司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14.81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运滨

证券简称：喜乐航

证券代码：83767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楼 24 层 2402

邮编：100029

电话：010-53501002

传真：010-53501002

公司网址：<http://www.xilehang.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洋

电子邮箱：liyang@shareco.c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 2011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基于客舱生态系统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包括数据定制服务、渠道代理等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

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喜乐航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及 Shareco Group of America Inc.。

1、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运滨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机载设备与系统、航空设备、航空零部件及的开发及销售；航空器材的购销；工程勘察设计；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的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旅游信息咨询；摄影、扩印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培训；仓储服务；航空器、航空设备的维修；工程承包与施工。

深圳喜乐航为喜乐航全资控股子公司。

深圳喜乐航自2015年7月23日设立起至今，主要从事航空互联网设备的设计研发等工作，目前正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2、Shareco Group of America Inc.

注册地址：The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r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执行董事：李洋

经营范围：投资

喜乐航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于2016年设立了境外子公司Shareco America，用于境外并购投资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喜乐航通过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全资子公司Shareco America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和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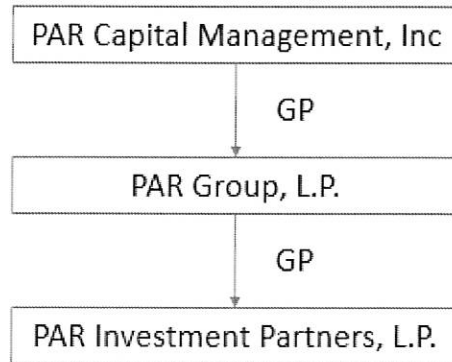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对象

本次重大重组交易包含 GEE 向 Shareco America 定向发行新股，以及由 Shareco America 向 GEE 现有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 GEE 股份两种方式完成。其中 PAR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PAR”）目前持有 GEE 34.07%股份，为 GEE 第一大股东，其他 GEE 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10%，因此 PAR 为本次主要交易对象。

1、PAR 基本信息

名称	PAR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地址	One International Place, Suite 2401, Boston, MA 02110
成立时间	1990
Partner	Edward Shapiro

2、PAR 股东结构



3、PAR 业务简介

PAR 为私募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PAR 持有 GEE 28,981,072 股，持股比例 34.07%，为 GEE 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GEE 34.9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GEE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总部位于 4553 GLENCOE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292。CEO 为 David Davis。

GEE 为美国 NASDAQ 股票市场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ENT，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PAR Investment Partners, L.P.	28,981,072	34.07
Frontie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LC	7,073,324	8.32
Franklin Advisers, Inc.	5,423,824	6.38
Abrams Capital, L.L.C.	5,000,000	5.88
Putn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4,779,420	5.62
ABRY Partners, LLC	4,557,906	5.36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5%）	29,249,629	34.38
股份合计	85,065,175	100.00

GEE 在全球拥有 77 家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国家
1	322177 Nova Scotia Limited	Canada
2	Advanced Film GmbH	Germany
3	Advanced Inflight Alliance Ltd.	United Kingdom
4	Airline Media Productions, Inc.	Delaware
5	DTI Software, Inc.	Canada
6	DTI Software FZ-LLC	United Arab Emirates
7	DTI Solutions, Inc.	Canada
8	Emphasis Video Entertainment Ltd.	Hong Kong
9	Entertainment in Motion, Inc.	California
10	Fairdeal Multimedia Pvt. Ltd.	India
11	Fairdeal Studios Pvt. Ltd.	India
12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Luxembourg I S.à r.l.	Luxembourg
13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Luxembourg II S.à r.l.	Luxembourg
14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B.V.	Netherlands
15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GmbH	Germany
16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Operations Solutions, Inc.	Delaware
17	Global Entertainment GmbH	Germany
18	IFE Holdings Ltd.	United Kingdom
19	IFE Services Asia Pacific Pte. Ltd	Singapore
20	IFE Services Germany Ltd	United Kingdom
21	IFE Services Ltd	United Kingdom
22	IFE Services SA (Pte)	South Africa
23	IFE Services (USA), Inc.	Delaware
24	IFES Acquisition Corp. Limited	United Kingdom
25	InFlight Productions (USA), Inc.	California

26	In-Flight Entertainment Spain SL	Spain
27	Inflight Management Development Centre Ltd.	United Kingdom
28	In-Flight Productions Pty Limited	Australia
29	Inflight Production, BV	Netherlands
30	Inflight Production, FZ-LLC	United Arab Emirates
31	Inflight Production Ltd.	United Kingdom
32	Inflight Production Pte. Ltd.	Singapore
33	Inflight Productions Ltd.	New Zealand
34	N44HQ, LLC	Delaware
35	Nav Aero Avionics AB	Sweden
36	PMG California, Inc.	Canada
37	Post Modern Edit, Inc.	Delaware
38	RO China	China
39	Row 44, Inc.	Delaware
40	Row 44 Russia LLC	Russia
41	The Lab. Aero, Inc.	California
42	Transmedia Publicidad SL	Spain
43	Travel Entertainment Group Acquisitions Ltd.	United Kingdom
44	Travel Entertainment Group Equity Ltd.	United Kingdom
45	Travel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United Kingdom
46	Western Outdoor Interactive Pvt. Ltd.	India
47	EMC Acquisition Holdings, LLC	Delaware
48	EMC Acquisition, LLC	Delaware
49	EMC Group Networks Limited	Tanzania
50	EMC HoldCo 3 Coop	Netherlands
51	EMC HoldCo 4 B.V.	Netherlands
52	EMC Intermediate, LLC	Delaware

53	EMC JV-Holdco LLC	Delaware
54	EMC Mobility Services, S.A.	Spain
55	EMC Networks (Nigeria) Limited	Nigeria
56	EMC Satcom Technologies, LLC	Florida
57	Emerging Markets Communications (Kenya), Ltd	Kenya
58	Emerging Markets 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rl	Argentina
59	Emerging Markets Communications Deutschland, GmbH	Germany
60	Emerging Markets Communications FZ MEA, LLC	United Arab Emirates
61	Emerging Markets Communications, LLC	Delaware
62	Emerging Markets Communications, UK LTD.	United Kingdom
63	General Industry Systems AS	Norway
64	GIS Wavelink Pte. Ltd	Singapore
65	Ground and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Tanzania
66	Ground and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Nigeria
67	MariTel Holdings, Inc.	Delaware
68	Maritime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Inc.	Colorado
69	MTN Do Brazil Servicos De Telecomunicacoes LTDA	Brazil
70	MTN Government Services, Inc.	Delaware
71	MTN International, Inc.	Delaware
72	MTN License Corp.	Washington
73	Scisco Parent, Inc.	Delaware
74	SeaMobile, Inc.	Washington
75	STM Networks, LLC	Delaware
76	Vodanet Servicos de Comunicacao e Multimedia, Ltda	Brazil
77	Vodanet Telecomunicacoes, Ltda	Brazil

GEE 的主营业务涵盖内容服务、连接服务、数字媒体解决方案及航空公司运营数据解决方案等，具备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互联网全链条服务的核心能力。GEE 已

服务于全球 200 余家航空公司，安装、运营飞机超过 700 架，年覆盖旅客数约 1.5 亿。公司在北美、亚洲、中东、欧洲、非洲、大洋洲和南美均已完成网络布局。GEE 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航空内容服务分发商，提供包括电影、电视、音频、游戏等在内的各种航空版权内容，特别在游戏领域处于绝对垄断地位。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价值分析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喜乐航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价值分析报告确定后，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交易前后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喜乐航此次以现金支付获得标的公司 34.90%股权，喜乐航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交易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喜乐航拟通过债务融资及商业银行借款方式募集资金，并以支付现金方式通过喜乐航全资子公司 Shareco America 获得 GEE 公司 34.90% 的股权。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云商持股比例依然维持 45.6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喜乐航的航空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以中国大陆范围为主，GEE 公司的航空互联网业务集中在欧洲和北美，双方的运营区域不同，且双方尚未有将其业务发展至对方业务所在地域的计划，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378 号审计报告，喜乐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3,149,456.72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45,346,489.49 元人民币。按照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Inc.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预计在 4.15 亿美元，约为 28.06 亿元人民币（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银行人民币美元中间价汇率计 6.7641），高于喜乐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六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喜乐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十四条 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喜乐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喜乐航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

第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过证监会核准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喜乐航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喜乐航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喜乐航的影响以及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四)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喜乐航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喜乐航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获取 GEE 34.90%股份，本次交易对象为 PAR 及其他 GEE 现有股东。

喜乐航及其全资子公司 Shareco America 与本次交易标的 GEE 公司、本次交易对象的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喜乐航及其子公司与以上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七、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且喜乐航股东均为法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喜乐航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适格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在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的情况下，喜乐航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喜乐航依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核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工作需要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离沪,在此期间有关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职权内的流程审批及签字授权总裁武晓春代理。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受托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